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明堂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2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堂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烤雞肉沙拉壹盒、水煮蛋壹個、水果啤酒參罐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□第1行「民國112年9月9日20時49分許」更正為「民國112年9月9日20時57分許」，第4行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刪除「現場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而言。如本人因事故，將其物暫留置於某處而他往，或託請他人代為照管，則與該條規定之意義不符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而僅一時喪失其持有者，均屬上述規定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經查，告訴人劉訓琦於警詢時證稱：我穿完雨衣就離開，忘記將東西拿走，回到家後我發現東西忘記拿了，我就立刻返回等語（見警卷7頁），足見告訴人並非不知其如附件所載之物係於何地遺失，故非屬遺失物，而應認為屬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「遺忘物」無疑。

三、核本件被告黃明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

有物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偶見他人遺落之物，非但未試圖返還告訴人或交予警察機關處理，反將其侵占入己，因而增加告訴人尋回失物之困難度，損害他人權益，行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所侵占之財物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，及其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侵占之烤雞肉沙拉1盒、水煮蛋1個、水果啤酒3罐（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98元），均屬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37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264號

被 告 黃明堂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明堂於民國112年9月9日20時4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鹽埕門市前，拾獲劉訓琦所購買、遺落該處之烤雞肉沙拉、水煮蛋、水果啤酒3罐（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98元整，下稱本案商品）等物，竟未送警處理，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本案商品侵占入己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劉訓琦發現本案商品遺失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查閱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訓琦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明堂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劉訓琦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應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明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駱 思 翰